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惠娟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heleny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101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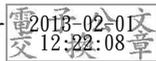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，請各國中小學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配合於相關會議宣導，督導各國中小學依據前開準則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近日接續發生有關成績評量之不當處置事件，爰請各國中小學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，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、本局中教科



\*1020101675\*